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2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致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3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致翰犯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113年11月27日凌晨1時35分許前某日、時」，應更正為「113年11月27日凌晨1時35分許前一週內之某日、時」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公告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同日生效，依其規定「五、愷他命代謝物：(一)愷他命(Ketamine)：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二)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經查，被告之尿液檢出之愷他命濃度值為194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值為284ng/mL，此有台灣檢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份（見偵卷第17頁）在卷可憑，高出上開公告之閾值甚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身體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

01 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竟罔顧公眾安全、漠視自  
02 己安危，而於施用毒品後身體控制力不足，已達不能安全駕  
03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市  
04 區道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安全，  
05 殊值非難；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次犯行幸未  
06 肇事造成實害等情節，暨其坦承施用愷他命後駕車上路之犯  
07 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係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現業工，家  
08 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7頁所附警詢筆錄第1頁之受詢問  
09 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0 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四、扣案之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之濾嘴1支，固為本案查  
12 扣之物品，然本案係追訴被告於施用毒品後，於不能安全駕  
13 駛之狀態下而駕車之行為，並非處罰其施用毒品之舉，是難  
14 認前開扣案物為被告犯本案所用或預備之物，爰均不另為沒  
15 收之諭知。

16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17 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  
18 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翌日起算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1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4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林記弘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洪婉菁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 1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4年度偵字第2354號

20 被 告 陳致翰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市○○區○○街00巷0號0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5 犯罪事實

26 一、陳致翰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凌晨1時35分許前某日、時，在  
27 臺北市某處路旁，以捲菸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8 1次，其明知施用愷他命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極易影響駕駛  
29 安全，仍基於服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  
30 年11月27日凌晨1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  
31 小客車上路，行經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與建國南路口時，為

01 執行路檢勤務之員警攔查發覺有異，而徵其同意搜索並扣得  
02 車內含愷他命成分之濾嘴1支(毛重13.26公克)，復經其同意  
03 配合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愷他命陽性反應，且Ketamine濃  
04 度為194ng/mL、NorKetamine濃度為284ng/mL，已逾行政院  
05 公告之毒品濃度值，而悉上情。

06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致翰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自  
09 願受採尿同意書、大安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  
10 對照表、台灣檢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尿液檢體編  
11 號000000000000號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  
12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  
13 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濾嘴照片、查獲毒品案檢體送驗紀  
14 錄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行政院  
15 公告之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  
16 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  
17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19 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  
20 交通工具罪嫌。扣案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之濾嘴1個  
21 屬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6 檢 察 官 李 蕙 如